

## 信息披露

(上接B097版)

3.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盘活各类存货资源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并加快回款类应收款项目。

4.公司持续与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努力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相关现金流支出,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再融资及新增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自2025年1月以来,公司短期的银行借款中已有12.2亿元办理续贷/展期/借新还旧业务。

5.资金管控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对部分岗位进行职能部门和整合,提高人效。

6.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作为增信措施,用于办理公司向其关联方借款,供其归还旧业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实际控制人,挖潜股东的资金和信用支持,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2024年度及2023年度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2024年度及2023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对于新能源发电业务,取得新能源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及审批文件等,通过抽样复核电表示数、电费确认等,对于电量电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对于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通过抽查的方式检查合同成立/单、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确性和完整性;

(6)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函证程序,评价比例4.31%,同比例2.45%,收入确认的真确性;

(7)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识别潜在关系方关系和差异;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是恰当的会计期间;

(9)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有无存在估计价或分摊认定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运行有效性,对生产和仓储环节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和测试,了解成本的核算流程,判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了解相关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确定,是否按实际结转和分摊是否按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执行;与本期成本结转方法进行对比,确认成本结转方法一貫执行;

(11)对综合毛利率以及分产品/性质或产品(项目)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按照成本构成类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进行年度变动及月度变动分析;

(12)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诸如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新更新、新的付款周期等情况;

(13)获取并复核未来融资计划,评价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4)对销售管理、检查重要会议记录、函证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或代理律师等程序,核实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赔偿等隐性债务风险等;

(15)在复核外部借款协议时,关注是否可能触发其他交叉违约以及可能对正常商业合作产生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1)经复核公司其他业务具体产生物业、业务模式、收入核算模式、收入核算模式,2022年至2024年收入、毛利润率等财务指标及其变化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四: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五: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六: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七: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八: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九: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十: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经复核公司分板块揭示各项业务(含其他业务)2022年至2024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往来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未见重大异常;

(3)经复核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净额的变动原因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4)经复核公司对高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率相关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十一: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

(2)公司收入确认函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系,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具体交易安排;3)除新能源发电业务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根据公司对2024年财务报告书中进行审计计划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对2024年财务报告中未持待续经营重大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应收规模、背书转让、贴现等,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具体分析导致低于原价或因合理性,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较和分析是否相符;